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8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9,973,9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6.0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0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800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4,56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4-033、2024-038、2024-041、2024-046、2024-051、2024-056、2024-063、2024-068、2025-001、2025-005）。

截至2025年2月25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805,000	4.37%	+12,117,000	44,922,000	5.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7,440,171	95.63%	−12,117,000	705,323,171	94.01%
三、总股本	750,245,171	100.00%	0	750,245,1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11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5,825,731.09	3,224,676,928.89	−2.76%
营业利润	511,729,445.27	550,568,504.73	−7.05%
利润总额	509,655,303.90	543,147,538.26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43,747.48	540,793,818.23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21,773.82	540,068,947.36	−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4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7.41%	−5.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27,400,296.72	6,574,994,691.06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4,498,557.27	4,421,287,307.41	1.20%
股本（股）	1,106,412,915.00	1,106,412,91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4	3.996	1.2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1、2024年，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通过精细化操作、比学超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实施增效降本措施，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继续大力实施种源净化战略，对禽白血病、鸡白痢、鸡滑液囊支原体、鸡败血支原体进行全面净化，确保种源健康，产品质量优势凸显。

自2022年5月以来，我国祖代白羽肉鸡进口量的减少已经影响到父母代和商品代白羽肉鸡苗的产量，受祖代白羽肉鸡进口量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鸡苗和商品代鸡苗的销量都有所下降。

受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鸡苗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因销量下降，公司父母代鸡苗的收入和净利润都下降；在供需关系的影响下，商品代鸡苗价格同比上涨，受数量和价格的双重影响，公司商品代鸡苗的收入略有下降，但净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业务开始放量，猪板块的收入增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不大。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75.27亿元，较期初增长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74亿元，较期初增长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4元，较期初增长1.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6.5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2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29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7.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2月25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19	18.00	78.9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8	15.00	65.75%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29	23.00	100.8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鄂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2月25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2月25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76,641.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2,683.76	315,226.74
合计	406,940.40	391,868.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60%。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539.7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	担保逾期（新增）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294.92	143,278.89	−1.38
研发费用	15,833.21	10,318.35	53.45
营业利润	16,981.88	23,711.49	−28.38
利润总额	16,972.94	22,987.95	−2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6.90	21,131.96	−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1.08	19,436.63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4	2.25	−1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52%	减少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780.50	217,694.29	13.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145.87	172,350.96	5.10
股本	9,380.00	9,3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1	18.37	5.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初步核算，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3亿元，同比下降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亿元，同比下降18.4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68亿元，同比增长13.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11亿元，同比增长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大幅度增加所致。

2、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同比下降8.86%，环比增长3.91%，其中制剂类产品收入2.52亿元，同比下降16.53%，主要系呼吸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4亿元，同比下降73.68%，环比下降69.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1亿元，同比下降75.81%，环比下降73.11%；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研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1.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5%，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7,571,174.61	434,600,702.36
利润总额（元）	10,456,463.42	29,781,130.93
净利润（元）	12,104,295.81	31,933,545.58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6,840,027.18	565,622,105.34
负债总额（元）	195,379,517.75	306,265,891.72
资产负债率	41.85%	54.15%

（三）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受信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	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	伍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阿根廷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近期收到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ANMAT）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二）注册商品名：ENOPARIN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0.2ml:20mg, 0.4ml:40mg, 0.6ml:60mg, 0.8ml:80mg

（五）适应症：

1. 预防中高风险外科手术引起的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特别是接受骨科或普外手术（包括癌症手术）的患者；

2. 预防急性疾病（如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严重感染或风湿性疾病）引起的行动限制且静脉血栓栓塞风险增加的患者的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3. 治疗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但需溶栓治疗或手术的肺栓塞除外；

4. 活动性癌症患者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的长期治疗及预防复发；

5. 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预防血栓的形成；

6.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

–与阿司匹林联合，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治疗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包括需要接受药物治疗或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的患者。

（六）许可有效期：五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代表着海普瑞的依诺肝素钠制剂可以在阿根廷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本次获批是本集团制剂业务实施国际化布局的又一重要成果，再次证明本集团进军海外市场的能力。未来，海普瑞将会持续发力，加快集团拓展全球市场的进程及销售渠道建设，为后续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发展做好铺垫。

三、主要获批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超过40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其中重要获批市场包括中国、美国、欧盟、英国、瑞士、波兰、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加拿大、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等。

四、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058.72	44,211.04	26.80
营业利润	20,182.82	11,682.37	72.76
利润总额	20,334.17	11,587.71	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8.33	10,660.58	6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6.04	7,942.52	5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1.00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4.27	增加3.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763.34	257,957.03	1.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1,625.33	241,524.35	0.04
股本（万股）	10,666.67	10,666.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5	22.64	0.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058.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6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5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0,763.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1,625.3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0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POCT体外诊断细分行业，有效把握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多措并举提升管理及生产运营效率，有效达成全年降本增效目标，促进业绩增长。

（三）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30%以上，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管理及生产运营效率提升，促进业绩增长；上期与存货相关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导致本期与上期相比利润增加；新冠疫情期间，境外客户预订检测试剂的合同于2024年度终止履行，无需返还的500万美元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在2024年度转为收入，导致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或2.30%或2.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